

附件 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腾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茫崖市数据局）的（茫崖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茫崖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品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品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30日

